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由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辦班別及擬妥開班計畫，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  
本校得依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  
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招收資格，由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訂定。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  
前項於國內開辦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5 個月前提交至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彙整，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一項於境外教學開辦之開班計畫書及洽借當地學校場地、設備之借用

協議書應於各班別開班 6 個月前提交至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彙整，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書與借用協議書經報教育部核定後留校存查。

第八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則依下列規定：

-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
- 二、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本校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訂定，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需加附衛生檢查文件，報部核定；其場地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 三、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借用協議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部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與學期。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且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表，送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彙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校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本校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作為教育部考核執行成效之參據。

第十八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

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正對照表

版本法 名稱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說明
版本條 文	1080306	1030702	
第 3 條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由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辦班別及擬妥開班計畫，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中心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由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辦班別及擬妥開班計畫，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1.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部」。 2. 依教育部來文增訂「法人」。</p>
第 7 條	<p>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 前項於國內開辦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5 個月前提交至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中心彙整，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一項於境外教學開辦之開班計畫書及洽借當地學校場地、設備之借用協議書應於各班別開班 6 個月前提交至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中心彙整，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書與借用協議書經報教育部核定後留</p>	<p>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 前項於國內開辦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 5 個月前提交至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一項於境外教學開辦之開班計畫書及洽借當地學校場地、設備之借用協議書應於各班別開班 6 個月前提交至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書與借用協議書經報教育部核定後留校存</p>	<p>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部」。</p>

	校存查。	查。	
第 14 條	<p>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b>推廣教育</b>」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b>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b>。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p> <p>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b>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且</b>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b>推廣教育</b>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p> <p>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1.於第一項作文字修正，<b>推廣教育</b>字樣加上引號為「推廣教育」，並依教育部規定，於證明文件中增列「修讀學年度與學期」。</p> <p>2.依教育部來文，於第三項增加「<b>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b>」之規定。</p>
第 16 條	<p>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應於每學<b>期年度</b>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b>期年度</b>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表，送由進修暨推廣教育<b>部中心</b>彙整後，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各學科或相關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表，送由進修暨推廣教育<b>中心</b>彙整後，報教育部備查。</p>	<p>1.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修正為每學期匯整相關資料報部。</p> <p>2.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部」。</p>